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7

修正案号: 39-3630

一. 标题: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和极限循环振动后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600/-700/-700C/-800系列飞机。

注:本指令适用范围包括波音737-700 BBJ型号在内的所有波音737-7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8-20 修正案 39-12732
- 2.波音 737-600/-700/-800/-900 维护手册文件 D633A101
- 3.波音服务信函 737-SL-12-017 2002 年 04 月 10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5A1084 2002 年 03 月 0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压油或残渣沉积在升降舵平衡舱内和外来物沉积在升降 舵调整片外表面,造成极限循环振动,进而失去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修订飞机飞行手册(AFM)-空速限制

A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修订飞机飞行手册(AFM)限制部分,包括以下程序(可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AFM完成此修订):

"水平安定面的任何地面除冰/防冰后,空速必须限制在270KIAS内

直至完成允许空速超过270 KIAS的适用维护程序并使机组获知。适用 维护程序一旦完成,只有在下次除冰/防冰前允许空速超过270 KIAS。" 可选则的除冰/防冰后的清洁

- B. 完成本指令B(1)和B(2)段规定的适用清洁程序后,在下次水平 安定面除冰/防冰前,允许暂时操纵飞机使空速超过270 KIAS。
- (1) 对于所有飞机:按照波音737-600/-700/-800/-900维护手册 文件D633A101的12-40-00(G)章节内的飞机清洁程序,清洁升降舵调整 片外部气动表面以清除沉积的除冰/防冰液、残渣和其它外来物。
- (2)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1091(含)的飞机: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清洁升降舵平衡舱直至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工作。对于本段所要求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清洁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指本指令。

修订AFM-非正常程序

C. 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 修订飞机飞行手册(波音文件D631A001) 的非正常程序部分,包括下列程序(可通过将本指令复印件插入AFM完 成此修订):

升降舵调整片极限循环振动

升降舵调整片极限循环振动(LCO)是一种极严重高频振动,起始于 飞机尾部并沿机体结构向前扩散。LCO现象曾经在水平安定面地面除冰 /防冰后, 高度范围在10000到25000英尺之间和空速大于275 KIAS时发 生。该振动不一定被驾驶杆感觉到。然而机组有可能确认来自机体的 振动源。若飞行中怀疑发生了LCO,则立即减小空速(不使用减速板或 改变飞行姿态)至270KIAS或直至振动停止的指示空速。

剩余航段不使用减速板

在其它应急情况下使用减速板是由飞行机组决定的。在剩余航段 飞行时应保持或低于振动停止的指示空速,但不超过270KIAS。评估是 否需要在最近的适用机场着陆。选择着陆机场应基于对所有相关因素 的考虑,诸如:天气、目的地距离、以减小的空速飞行的续航能力、最 大着陆重量和可能的机身损伤。在着陆滑跑时允许使用地面扰流板。

清洁升降舵调整片

D. 本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或90天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波音 737-600/-700/-800/-900维护手册文件D633A101的12-40-00(G)章节 内的飞机清洁程序,清洁升降舵调整片外部气动表面以检测有无沉积 的除冰/防冰液、残渣和其它外来物。此后,至少每250飞行循环或90 天,以先到为准,重复调整片清洁程序。

清洁平衡舱

E. 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1091(含)的飞机: 在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 封严垫修整前或同时,按照波音服务信函737-SL-12-017的要求清洁升 降舵平衡舱。如果按照本指令B(2)段规定至少已清洁了一次平衡舱, 并且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完成了封严垫的修整,则不必重复此程序。

修整封严垫

F. 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1091(含)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5A1084修整升降舵平衡舱封严垫。完成本 段规定的封严垫修整和本指令E段规定的平衡舱清洁后,无需再进行本 指令B(2)段规定的可选则的重复清洁。

LCO发生后的检查

G. 在任何怀疑升降舵调整片发生了极限循环振动(LCO)后的下次 取酬飞行前:按照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检查飞机。对于本段所要求经 适航部门批准的检查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指本指令。

备件

- H. 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件号为183A9140-1、-5或-9的升降舵 平衡舱盖板封严垫安装在任何飞机上。
- I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